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山东省即墨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鲁 02 民终 1424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案号：（2023）鲁 0215 执 12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2021）鲁 0215 民初 14932 号判决书，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做出（2022）鲁 02 民终 14241 号民事判决，最终判决内容如下：（一）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428430.10 元及利息（以本金 428430.1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 675 元；（三）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案件受理费 7726 元，保全费 2770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2 民终 14241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情况如下：

### 1、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鹏博士电信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佰佐实业公司）、原审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下简称长城宽带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21)鲁 0215 民初 1493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 3、法院判决：

一审判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鲁 0215 民初 14932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428430.10 元及利息（以本金 428430.1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佰佐实业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 675 元；（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1）、（2）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726 元，保全费 2770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2民终1424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726元，由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